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3)第 E00197 号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23)第 E00197 号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一婷



2023 年 4 月 10 日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锦江酒店”)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8号)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3月以每股人民币44.60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112,107,6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4,999,999,985.8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454,818.50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8,545,167.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于2021年3月9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264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7.91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787.91 万元(其中未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0.36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349,393.31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3,327.0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所有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浦东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闸北支行”)、申万宏源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徐汇支行”)、申万宏源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口行上海分行”)、申万宏源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馆投资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外滩支行”)、申万宏源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之星”)与工商银行外滩支行、申万宏源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七天酒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天深圳”)与工商银行外滩支行、申万宏源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天四季”)与工商银行外滩支行、申万宏源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时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尚之旅”)与工商银行外滩支行、申万宏源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各方均履行了相关职责。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在以下专用账户：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余额
锦江酒店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218,661.91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60,000.50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60,002.89
	口行上海分行	5.27
旅馆投资公司	工商银行外滩支行	700.45
锦江之星	工商银行外滩支行	840.12
七天深圳	工商银行外滩支行	5,232.06
七天四季	工商银行外滩支行	2,580.45
时尚之旅	工商银行外滩支行	1,369.66
合 计		349,393.3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1,787.91 万元(其中未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0.3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酒店装修升级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本公司下属七天深圳、七天四季、时尚之旅、锦江之星、旅馆投资公司（以下合称“5 家法体公司”）支付的各项工程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施工材料、固定资产、与工程项目相关的招标、设计、监理、预算、造价咨询、安全鉴定等专业服务费支出等，对外支付款项包括对外支付的各个阶段的款项，如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等，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 5 家法体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合计人民币 1,787.91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497,854.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7.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787.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如有)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 (4)=(3)-(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酒店装修升级项目	否	347,854.52	347,854.52	1,787.91	1,787.91	(346,066.61)	0.51	-	-	不适用	否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否	150,000.00	150,000.00	-	150,000.00	-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497,854.52	497,854.52	1,787.91	151,787.91	(346,066.61)		-	-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合计为 1,787.91 万元。											

注 1: 本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499,999.99 万元, 扣除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2,145.48 万元,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497,854.52 万元;

注 2: 本公司酒店装修升级项目于 2022 年下半年正在稳步推进。

